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韻青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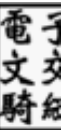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2079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否請領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適用對象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99年12月22日外人三字第09901284790號函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四、（三）1.規定略以，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，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；編制內技工、工友比照辦理；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。復查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，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，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，子女教育補助部分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。
- 三、綜上，前開行政院99年12月15日函之適用對象，係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；至編制內技工、工友依規定



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依前開支給要點規定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



裝



訂

